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401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訴訟代理人 童政宏

被告 邱念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9,233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9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9,2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禰惠儀，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陳銘僑，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均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7月28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表、交易往來明細查詢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5頁）。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
01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
02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04 件訴訟費用額為5,92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
05 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8 法 官 許容慈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14 書記官 黃亮瑄